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馬靖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7
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600491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6年7月7日施行，並於106年6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890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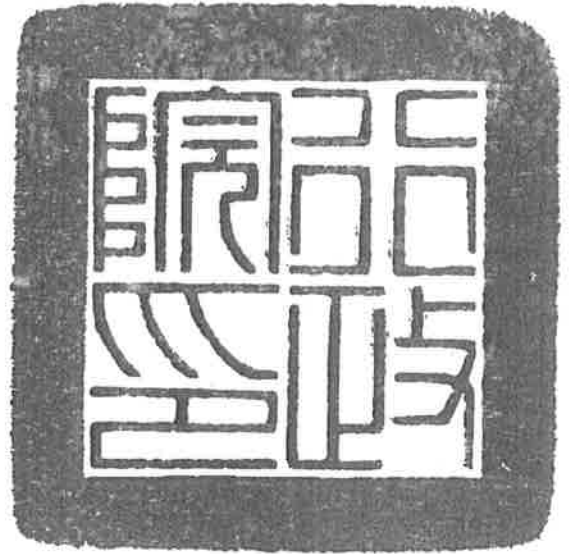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8906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施行。

院長 林 全